#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122030　　证券简称:09京综超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彭小海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马作群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黄岳 |

公司负责人彭小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作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8,478,994,389.80 | 6,270,418,262.45 | 35.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3,037,467,634.10 | 1,800,830,594.09 | 6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621 | 3.7145 | 22.8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16,539,024.59 | | -16.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8 | | -39.48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610,529.20 | 56,109,227.71 | 57.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0 | 1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9 | -24.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0 | 14.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5 | 2.26 | 减少6.63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 2.13 | 减少38.17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332.8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548,726.25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882,217.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52,498.93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44,542.34 |
| 合计 | 3,189,233.2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8,503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426,7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 26,818,53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19,192,544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317,5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13,029,91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 11,783,894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11,077,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469,964 | 人民币普通股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82,25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9,700,913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442,530,965.69 | 2,639,951,413.36 | 68.28% |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20,412,350.07 | 4,313,586.40 | 373.21% | 主要系本报告期鹏销业务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47,033,536.43 | 67,695,031.97 | 117.20%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新店工程设备款、农产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19,739,997.72 | 126,726,205.80 | 73.40% | 主要系门店备用金增加、支付新店的项目定金增加、新开门店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83,137,121.02 | 132,582,068.87 | -37.29% | 主要系部分新店开业将其工程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
| 短期借款 | 1,190,000,000.00 | 790,000,000.00 | 50.63% |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95,987,746.45 | 12,400,000.00 | 674.09% |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658,084.28 | 13,460,029.02 | 298.65% | 主要系本报告期门店规模增加导致人员工资保险规模增加所致 |
| 应付利息 | 39,571,009.06 | 7,715,992.51 | 412.84% |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公司债应付利息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35,649,732.66 | 61,546,276.64 | -42.08% | 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所致 |
| 股本 | 665,807,918.00 | 484,807,918.00 | 37.33% |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 资本公积 | 1,677,148,712.94 | 577,749,712.94 | 190.29% |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39,105,523.73 | 1,803,576,863.96 | 68.50% |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50,245.08 | -2,231,140.00 | 321.87% |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债权坏帐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6,251,632.73 | 4,564,313.48 | 36.9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952,214.93 | 7,921,191.04 | -87.98% | 主要系上期出售大兴工程及设备损失,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4,831.25 | 7,459,340.65 | -95.11% | 主要系上期出售大兴工程及设备损失,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10,529.20 | 6,745,527.51 | 57.30% |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带来的综合毛利额的增长大于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6,539,024.59 | 621,521,670.43 | -16.89% |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等原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234,575.91 | -130,875,236.37 | -67.51% |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4,821,333.70 | 163,896,313.71 | 818.15% |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1,000,000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53,769,165股,公司股东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4,300,000股,公司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2,930,835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该事项已于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5号)核准。公司已于4月11日完成发行及股份登记手续。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7月5日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收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成都盐市口店的超市资产,收购价格为715.39万元。

3.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目前发行工作正在筹备中。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29日和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马作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彭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于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根据股改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自股东按限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已相应调整,即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运提供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此中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应提供的股份数由77万股调整为130.1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2011年7月21日,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则置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绥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承诺义务。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具体的管理层股权奖励机制。 | 尚未开始执行。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一、公司在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联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br>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其自身、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有控制权的公司均不会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经营和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br>二、公司在2009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联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br>1.自2009年12月31日之前,华联集团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为全部或部分解决华联综超作为华联集团控股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债款金额,降低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以解除华联综超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1)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综超作为该等借款的担保人;<br>2.赎前清偿该等借款;<br>3.到期还款。<br>(2)自该《不竞承函》第(1)项承诺事项得到履行之日起《但应在《保协议》有效期内),华联集团要求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总计将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br>(3)自该《不竞承函》签署之日起《但应在《保协议》有效期内),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联股份"双报《保协议》的约定要求华联综超为华联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或公开发行债券提供任何担保,则华联集团将相应降低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券或提供担保的等额金额,假设上述第1条已经降低的金额不包括在内),为达到前述目的,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将采用以下具体措施的全部或部分,以解除华联综超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br>1.如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清偿期届满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按期清偿相关借款;<br>2.如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届时仍在履行期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前清偿相关借款,或由华联集团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综超作为担保人。<br>三、公司在2009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华联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不竞承函》,做出如下承诺:<br>自该《不竞承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的经营状况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在华联财务的存款遭受损失,华联集团将赔偿公司的全部直接损失。 | 均在履行中。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公司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条款如下: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公司在该三年中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2)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65,807,9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99,871,187.70元。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122030　　证券简称:09京综超　　编号:2011-030

##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1月2日支付自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5.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1年6月22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1年11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1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京综超"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邮　编:102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郭琪英、闫明庆、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7

邮　编: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122030　　证券简称:09京综超　　编号:2011-030

##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1月2日支付自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5.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1年6月22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1年11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1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京综超"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182

邮　编:102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郭琪英、闫明庆、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7

邮　编: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郭金刚 | 董事 | 因公 |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李晋平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洪强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李霞 |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3,941,374,477.32 | 29,363,691,332.53 | 15.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14,464,418,405.34 | 11,894,200,931.51 | 2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29 | 5.17 | 21.6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11,497,294.15 | | -30.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40 | | -30.69 |
| | 报告期(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96,852,640.37 | 2,873,983,256.79 | 11.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0 | 1.249 | 1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3 | 1.256 | 12.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0 | 1.249 | 1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 20.19 | 增加0.9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4 | 20.29 | 增加0.73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51,018.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163,187.75 |
| 所得税影响额 | 308,894.1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604,201.87 |
| 合计 | -15,109,514.0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85,614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72,505,962 | 人民币普通股1,472,505,962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64,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26,15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6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24,660,000 |
|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 23,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23,400,000 |
|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 21,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21,48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6,619,630 | 人民币普通股16,619,630 |
|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020,877 | 人民币普通股16,020,877 |
|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7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13,730,000 |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1,810,296 | 人民币普通股11,810,296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3,520,764,187.67元,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增加,以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73,870,142.95元,主要是购买设备、材料及资源整合预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75,583,622.93元,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19,891,468.34元,主要是根据2011年国税第26号公告调整安全费用等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63,374,187.47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6)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150,542,000.00元,为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7)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460,216,800.00元,为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8)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0,856,368.2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合并整合矿井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699,920.3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30,022,347.2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34,647,583.92元,主要原因是煤炭资源整合所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13,583,900.1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0年度末总股本1,150,5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50,542,000.00元,报告期内已全部支付完毕。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1-018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传真表决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郭金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整合收购潞城市隆源焦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依照山西省《焦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焦化产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煤焦化产业,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焦化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焦产品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潞城市隆源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焦化"160万吨/年焦化项目实施整合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隆源焦化60万吨/年焦化项目,焦炉炉型为4.3米捣固焦炉,炭化室孔数为2x56孔,焦炉配套的焦油回收、粗苯回收、蒸氨脱硫装置等基础设施和地面除尘、废水处理、挡风抑尘墙等环保设施完备,并建有一座3000KW煤气发电机组和两个煤气储制玻璃水车间,同时铺设有至30万吨甲醇项目的煤气输送管道。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城建规划、取水、排污许可、安全许可、焦炭经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于2010年7月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已申报《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目前该焦化厂处于生产运行状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4,596,075.92元,负债184,675,130.67元,利润总额59,309,218.92元。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潞城市亚晋焦化有限公司进行了整合收购。隆源焦化位于潞城市北村北,毗邻公司控股子公司五阳煤矿,是亚晋焦化有限公司和潞城市亚晋焦化有限公司,且距离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甲醇项目仅800米,地理位置优越,供气设施完善。

待隆源焦化整合后,该区域内将形成五阳煤矿-亚晋焦化-隆源焦化总规模216万吨焦炭生产规模,焦炉气总供气能力达4.2亿立方/年,可确保30万吨甲醇项目拥有可靠稳定的焦炉气供气来源。同时,潞城市亚晋焦化项目二期工程120万吨/年投产后,该区域焦炭生产规模将提升至240万吨焦炭/年生产规模,可最终形成6.6亿立方/年的总供气能力,基本满足甲醇项目满负荷生产用气。

因此隆源焦化项目的整合,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五阳煤矿、亚晋焦化(整合项目)形成规模优势,并与30万吨甲醇项目形成区域联产,有利于提高上述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焦化产业链条的延伸,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焦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煤焦化产业"十二五"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拟以资产收购的方式对隆源焦化项目进行兼并重组,实际出资额以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兼并重组的具体事宜在审议通过后根据省国资委批复意见和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办理。具体出资额待评估结果核准后另行披露。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11-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渝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信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43,524,398.19 | 284,793,944.20 | 161.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09,708,091.64 | 253,184,628.20 | 180.31